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9日
連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聯絡電話：（05）2782601*512

強力查賄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

嘉檢再查獲候選人之樁腳涉嫌賄選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嘉義查賄團隊不問身分、黨派、地位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，務求淨化選風，維護選舉公平、公正性，一日查獲二起案件，經對涉嫌賄選者聲請羈押禁見，均經法院裁定獲准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本署檢察官郭志明指揮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、朴子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，偵辦嘉義縣議員第四選區某議員候選人之樁腳陳○○涉嫌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現金買票案。據本署接獲之情資指出該議員候選人之樁腳陳○○，為使議員候選人順利當選，在嘉義縣六腳鄉等地，以登門拜訪之方式，按照每戶有投票權之人數交付現金予有投票權者，進行現金買票。經嘉義查賄團隊於昨(8)日執行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陳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另到案選民6人均請回。

本署檢察官賴韻羽於昨（8）日指揮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、移民署嘉義縣專勤隊，偵辦嘉義縣議員第二選區某議員、鄉代候選人之樁腳涂○○、劉○○現金買票案。被告涂○○、劉○○為求嘉義縣某議員候選人、民雄鄉某鄉代候選人得以順利當選，涉嫌由被告涂○○親自或指示被告劉○

◯，交付選民每票 1,000 元現金，要求投票予該議員、鄉代候選人；經查賄團隊執行搜索、傳喚、訊問 15 人後，檢察官諭知選民 13 人請回，另以被告涂◯◯、劉◯◯共同涉犯選舉罷免法投票行賄罪，均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劉◯◯無羈押之必要交保 2 萬元，而被告涂◯◯則向嘉義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偵辦選舉賄選案件，向來採取寬嚴並濟策略，並非以刑罰為唯一目的。對於涉及有期徒刑三年以上重罪之賄選者，雖採嚴查速結，以嚇阻賄選，然亦妥適運用自首、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；就涉及有期徒刑三年以下之收受賄賂者，則善用緩起訴處分等制度，促使民眾改過遷善。而檢察官諭知「請回」、「責付」、「交保」或「聲請羈押」等節，均係偵查作為，必俟證據蒐集齊全再行偵結；本署仍將持續積極查辦，與民眾共同維護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，請候選人切勿以身試法，亦請見聞賄選的民眾，勇敢提供賄選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最高可獲得 500 萬元獎金。

本署檢舉專線（05）2752548、傳真專線(05)2780445 或免費專線 0800-024-099 轉 4。